

方星海：明年推出战略新兴板深港通

探索设立科技创业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停在新三板挂牌和融资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在昨日的国新办吹风会上，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透露，关于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结构的实施意见，近期将以国务院文件形式发布。他表示，明年将推出上交所战略新兴板，开通深港通，并对近期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挂牌新三板被叫停一事做了回应。

《实施意见》 指明资本市场改革要点

方星海表示，《实施意见》主要解决降低我国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降低我国企业杠杆率，分散我国金融体系风险等问题，其目的在于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到2020年，基本建成市场化、广覆盖、多渠道、低成本、高效率、严监管的直接融资体系。

具体来看，《实施意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进一步健全直接融资市场体系。积极发展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建立上交所战略新兴板，依法推动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研究开展向创业板转板试点；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渠道；发展壮大债券市场，探索推进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制度改革，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加大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力度。

二是积极拓展直接融资工具和渠道。大力推动债券市场品种创新，发展长期债券、高收益债券、项目收益债；积极发展股债结合品种，深入推进优先股试点，发展可交换债、永续债等创新产品；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规模，发展企业资产证券化，推进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试点；稳妥推动互联网与直接融资的融合，规范发展网络借贷；支持企业“走出去”直接融资，简化核准程序，逐步放开资金回流和结汇限制。

三是提高直接融资中介服务水平。建设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的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探索设立科技创业证券公司；加强评级机构监管，提高资信评级机构公信力；提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融资担保机构专业化、规范化运作水平。

四是促进投融资功能平衡发展。打造优质现代资产管理机构。逐步扩大各类保险保障资金投资资本市场的范围和规模；发挥信托、银行理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工具的投融资对接功能；加快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暂行条例，促进创业投资、天使投资、产业投资等发展；拓宽境内外双向投资渠道，完善QDII、QFII、RQFII等制度，研究启动QDII2试点，推动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双向开放。

五是营造直接融资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完善基础法规制度和税收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直接融资诚信体系，做好市场舆论引导，加大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中，战略新兴板是明年证监会的工作重点，证监会市场部主任霍达表示，当前战略新兴板已经在筹备，将在上市条件、交易制度、持续监管等方面，吸取创业板发展的经验教训，和创业板形成错位发展、适度竞争，目前具体标准和制度安排还在研究过程中，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实施，战略新兴板的筹备工作在明年将有实质性的进展。

(下转 A2 版)

截至2015年12月25日，已有17个意向创始成员国批准亚投行协定并提交批准书，股份总和占比达到50.1%

2015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

2016年1月16至18日 举行开业仪式暨理事会和董事会成立大会

亚投行正式成立 明年1月开张运营

CFP/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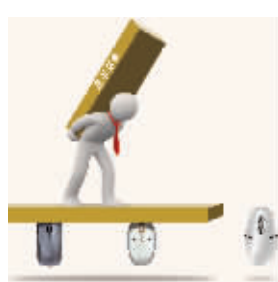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A2

证监会回应宝能举牌万科：正核实研判 A2

雏鹰农牧等6公司大股东违法被罚6696万 A2

新货币基金监管办法： 搭建货币基金与互联网的桥梁 A4

一边厢忙受理一边厢忙征集 维权律师过忙年 A4



证券时报记者 黄小鹏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传出的消息显示，2016年农村土改工作将以“三块地”为主攻方向，全面深入推进。所谓“三块地”改革，指的是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这三方面的改革。根据顶层设计，2015年“三块地”改革试点启动，2017年底试点结束。今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全国33个地区进行试点，近一年来试点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总体看，试点呈现慎重稳妥有余、大胆创新不足的特点。要在2017年底如期结束试点并形成全面推广条件，2016年就必须加大试点力度，但明年改革能否真的取得突破还需进一步观察。

“三块地”改革难点和重点在紧密关联的“两块地”。政府过去通过先征地再拍卖给开发商的方式获得了巨额收益，但这导致了严重的利益失衡，激化了社会矛盾，非改不可，方向是缩小征地范围，同时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这种更加市场化的改革思路无疑是对的，但要达到预期效果，前提是建立起级差地租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合理分配，否则会造成新的利益失衡。

土地是特殊生产要素，其特殊之处在于产权能体系的复杂性和级差地租问题。土地应该市场化交易，但又不能像其他要素那样可以不设前提地自由买卖。因为级差地租，土地用途管制难以避免，而一旦土地由农用转非农用，级差地租如何分配才合理？理论上大部分归社会所有，同时照顾产权

人的正常利益才合理。在征地模式下，级差地租的大部分由政府直接获得，而在直接入市模式下，目前看大部分为村集体获得。到底哪种更合理？理论上级差地租大部分应归全社会所有，显然，全部归村集体不合理，在政府功能失调、不能很好代表全社会利益的情况下，归政府所有也不合理。

其实，只要理论上明确所有土地产权中的规划权和开发权归全社会所有，那么实现其权利的具体模式就不是最关键因素。征地模式之所以问题丛生，根本原因在于政府拥有过度权力，严重脱离法治化、民主化轨道运行。这体现在：地方强烈希望突破土地红线、不以获取合理级差地租而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拥有“强征”的公权力、有向开发商输送利益的动机、土地集体所有制导致所有权虚置等等。总之，政府既是规则制定者，本身又追求利益最大化，只要这个问题不解决，直接入市模式同样会出现新的利益失衡，如村集体因独占级差地租而产生的强烈卖地动机，社会得不到应有的级差地租份额，村集体利益被代理人占有等等。当前还有一个直接问题，就是地方政府普遍重债压身，自身没有动机推动这项改革，可能需要靠上级政府来“压”。

可以想见，“土改”每推一步都会引发巨大的利益再分配，衡量“土改”成败的标准，要看它有没有建立起一套长期合理公平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要做到这点，一是要深入研究土地理论，让科学的土地经济学观念成为全社会共识；二是离不开法治护航。高度民主的决策、高度透明的信息披露，对政府行为严格有效的监督，才能抑制政府两种角色混于一身所造成的严重问题。

休刊启事

根据国家有关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交易所元旦休市安排，本报从2016年1月1日起休刊，4日恢复正常出版。 本报编辑部